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除尘器布袋供货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除尘器布袋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TLFKN（2026）-HW-001-1）；

2、采购范围：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除尘器布袋的供货，数量为 500 条；

3、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电石厂区内；

4、供货时间要求：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后的 35 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货物交货至采购人项目指定地点；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具备锅炉除尘器布袋供货项目经验，要求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至少 2 个锅炉除尘器布袋供货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

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除尘器布袋的供货。
数量为 500 条；

2、响应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正品，带有出厂合格凭证，其质量、材质、规格参数、技术特征、外观样式等符合本文件要求、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若有品牌要求，报价人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品牌正品；若无具体品牌要求，在满足规格型号的条件下，可选择优质品牌。报价人供货前或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出具品牌授权或原厂供货、售后服务承诺等证明材料，如未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提供前述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外包装物要求贴有供应商名称、货物名称等基本信息；送货单随货送。

4、货物按本文件及附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验收时成交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货品真伪验证。

5、成交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所产生运输、装卸、搬运费由成交人负责。

6、质保期：本次采购项目的货物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满36个月。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如货物本身有质保期或保修期的、附件有特别说明质保要求的，和本采购文件约定的质保期出现冲突时，以时间长的期限为最终约定。

7、如采购人所要求货物品牌对应型号已停产或已更换型号编号，报价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优品牌，并备注说明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前述相关佐证资料，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8、具体货物要求详见下列要求：

名称	规格	数量	推荐报价品牌
除尘器布袋	长度 Φ 127x8000mm 针孔密闭；袋口+加固+袋身(花板：椭圆形 78mm \times 168mm，厚度6mm) 材质：PPS/PTFE 624 MPS glaze CS31	500条(成交人实际供货数量不得低于此数量)	必达福(BWF)或同等进口品牌、更优品牌产品(质保三年)

响应人须仔细阅读上述需求表及附件十一《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除尘器布袋采购项目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响应人应根据需求表要求选择符合询价文件推荐品牌的对应型号产品，如响应文件中的品牌和技术规范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投标。

五、完成时间

供货时间要求：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后的 35 个日历内将所有货物交货至采购人项目指定地点。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2、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采购人送检合格后，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金额 95%的款项作为到货验收款，保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到货验收期满一年后支付。

七、报价

采购限价：暂定总价限价¥ 1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含税），单价限价为 380 元/条。超过采购限价则作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的模式，报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装卸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保险费、指导安装调试服务费等一切为满

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不含税总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相同，则给与最低报价相同的响应人二次报价的机会；如二次报价还相同，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投标人未到场证明（如需）；
- 6、商务技术偏离表（模板）

- 7、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8、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开标前，响应人应在项目开标前缴纳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小写¥3800.00元）至以下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作为项目投标保证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项目中标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逊支行

银行帐号：3005 2931 0920 0127 655

2、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成交人完成所有货物

交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接收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星期五) 下午 **16:00**。

2、本项目原则上需要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如报价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到现场开标，可选择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1) 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九号楼 102 会议室，逾期无效。

(2) 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

大院九号楼 102 会议室。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13723587138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6年3月30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除尘器布袋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电石厂区内
4	发包要求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6	货期要求	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支付后的35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货物交货至采购人项目指定地点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p>1、开标前，响应人应在项目开标前缴纳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小写¥3800.00元）至以下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作为项目投标保证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项目中标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u>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逊支行</u></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银行帐号：3005 2931 0920 0127 655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p>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被责令停业的；</p> <p>（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p> <p>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p> <p>（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p> <p>（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p> <p>(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p> <p>(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p>(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p> <p>(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p> <p>(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p> <p>(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除尘器布袋采购
项目(重新采购), 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00 (小写) (含 xx%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报价品牌及型号（由报价人填写）	单位	数量	报价单价	包干总价（元）	备注
1	除尘器布袋	长度Φ 127x8000mm 针孔密闭；袋口+加固+袋身(花板:椭圆形 78mm×168mm,厚度 6mm) 材质: PPS/PTFE 624 MPS glaze CS31		条	500			1、袋口处理：袋口须采用加固工艺，确保与花板孔紧密配合、密封严实，防止粉尘泄漏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四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五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除尘器布袋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承诺函

承诺函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除尘器布袋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货物 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七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由寄送报价文件方式的响应人填写提交）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除尘器布袋采购项目（重新采购），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承诺未能参加开标工作皆我司原因导致，我司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
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
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
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
上）

附件九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加盖公章）

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 技术规范书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除尘器布袋采购项目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除尘器布袋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1.2 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电石厂区内

二、采购内容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除尘器布袋	长度Φ127x8000mm 针孔密闭； 袋口+加固+袋身(花板:椭圆形 78mm×168mm，厚度 6mm) 材 质：PPS/PTFE 624 MPS glaze CS31	500 条	袋口处理：袋口须 采用加固工艺，确 保与花板孔紧密配 合、密封严实，防 止粉尘泄漏。

三、技术要求

3.1 材质与滤料性能

3.1.1 基材为 PPS/PTFE 复合，表面 glazed 处理，型号 624 MPS glaze CS31，满足高温、耐酸碱、抗氧化工况要求。

3.1.2 滤料克重、厚度、断裂强力、热收缩率、透气量、耐温等级等关键指标满足 GB/T 6719-2023《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对应条款。

3.1.3 滤袋整体无跳线、无破损、无疵点，表面均匀平整。

3.1.4 布袋长期耐温：160°C-190°C，瞬时耐温：200°C-210°C。

3.2 结构与加工工艺

3.2.1 尺寸：外径 $\Phi 127\text{mm}$ ，长度 8000mm，公差符合标准要求。

3.2.2 针孔密闭：所有缝合针孔做密封处理，杜绝透尘。

3.2.3 袋口加固：采用多层加固 + 弹性 / 密封结构，与花板孔贴合紧密、回弹可靠，长期运行不松脱、不泄漏。

3.2.4 袋身缝制：缝线采用耐温耐腐线，针码均匀、缝合牢固，搭接宽度满足标准，纵向强度满足长袋悬挂要求。

3.2.5 适配花板：椭圆形 78mm×168mm、板厚 6mm，袋口与花板配合间隙均匀、密封严实。

3.3 安装适配要求（供方技术承诺）

3.3.1 滤袋出厂前完成尺寸与密封适配性检验，确保现场可顺利安装。

3.3.2 轻装轻放、不刮伤、不扭曲；袋口完全卡入花板；安装后垂直无歪斜、底部无碰撞。

四、验收要求

4.1 到货验收（外观 / 尺寸 / 数量）

4.1.1 外观：无破损、无污渍、无开线、无针孔漏点；袋口加固完整无缺陷。每条布袋应有清晰标识，批次、规格、材质可追溯。

4.1.2 尺寸： $\Phi 127\text{mm}$ 、长度 8000mm，抽检合格；椭圆口与 78mm×168mm 花板匹配。

4.1.3 数量：按 500 条清点，缺件、错件无条件补齐。

4.2 材质与性能验收

供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质为 PPS/PTFE 624 MPS glaze CS31，关键性能符合 GB/T 6719-2023《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

必要时现场取样送检，检测不合格整批退货并承担损失。

4.3 安装与密封验收（按 DL/T 1175-2021《火力发电厂锅炉烟气袋式除尘器滤料滤袋技术条件》）

4.3.1 袋口与花板密封：逐袋检查，无透光、无间隙、无松动。

4.3.2 完整性：滤袋无划伤、无变形、无针孔泄漏。

4.3.3 密封性验证：可采用荧光粉检漏 / 灯光检查，净气侧无漏灰、无透尘。

4.3.4 垂直度与间距：袋身垂直，底部间距合理，不碰擦、不晃动。

4.4 最终验收判定

满足到货检验、材质性能、安装密封全部合格，视为通过验收。

不符合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按违约处理。

五、质量与服务承诺

5.1 供货方承诺，其提供的滤袋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能够达到双方约定的使用寿命（质保期为三年）。

5.2 在质保期内，若滤袋因材料自身缺陷或制造工艺问题导致早期失效，供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全新滤袋，并承担因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

附件十二商务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商务/ 技术条款	报价文件商务/ 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注：

1、响应人应对照询价文件商务要求，在“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逐条说明已对询价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报价，并申明与询价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条件、供货时间、付款方式、品牌等要求。

3、技术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中技术规范书要求。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合同模板

XXX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XXX 采购项目 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_____元，不含税包干总价款为¥_____元。合同价格包含货款、包装费（含防护）、装卸费、税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按照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单价以及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 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附件 3《技术规范书》。

1.3 合同价款形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以甲方验收单证为准；

暂定总价，以单价结算，按合同综合单价和签证数量结算。

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供货时间、地点

2.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 35 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货物交货至甲方项目指定地点。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2 甲方项目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电石厂区内。

2.3 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如为进口货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资料及图纸（所有翻译由乙方负责）等。

2.4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3.2 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并经甲方送检合格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金额 95%的款项作为到货验收款。保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到货验收期满一年后支付。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5 本合同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00.00 元（大写：叁仟捌佰元整），由乙方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化。履约担保期限为乙方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送检验收合

格。履约担保期限满，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甲方审核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暂扣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扣除违约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或由乙方自行补足，甲方在扣除该笔违约赔偿费用前书面通知乙方。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3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48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存

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货物质保

5.1 质保期：货物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满 36 个月。

5.2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 2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 (1) 逾期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4%/日计算违约金；
- (2) 逾期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7%/日计算违约金；
- (3) 逾期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9%/日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且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 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3：《技术规范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报价清单（跟询价文件附件三保持一致）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_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

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3：技术规范书（跟询价文件附件十一保持一致）